

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校訂課程__寶島詩王____教學計畫(教案)

一、教學設計理念說明

國小階段的學童，心性純淨，選擇歷代精粹的優美詩詞為教材，熟讀背誦最有價值的經典，輔以充分發揮其記憶力的特長，每日耳濡目染於聖賢光明正大的智慧思想之中，不但能潛移默化孩子的文化氣質、開闊其心胸、端正其品德，這些默默深植的課程，能在校園中培育出一股清淡優雅的人文之風。

二、教學活動設計

領域/科目		語文、藝術		設計者	五年級學年群
實施年級		五年級下學期		總節數	21 節
單元名稱		寶島詩王~ 唐詩春曉/吟詩派對表演			
設計依據					
核心素養					
總綱核心素養			領綱核心素養		
E-A1 具備良好的生活習慣,促進身心健全展,並認識個人特質,發展生命潛能。			閩-E-A1 具備認識閩南語文對個人生活的重要性，並能主動學習，進而建立學習閩南語文的能力。 藝-E-A3 學習規劃藝術活動，豐富生活經驗。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閩南語-2-Ⅲ-4 能念唱閩南語藝文作品，並建立美感素養。 藝-1-Ⅲ-3能學習多元媒材與技法，表現創作主題。		學習內容	閩-Bf-Ⅲ-1 表演藝術。 藝術表演 音 E-Ⅲ-1多元形式歌曲，如：輪唱、合唱等。基礎歌唱技巧，如：呼吸、共鳴等。
學習目標		1. 用描寫景物的技巧，以刻畫大自然的形像，並理解詩人的情緒與文字表達間的連結。 2. 學會用閩南語吟誦古詩，並欣賞現代閩南語歌。			
表現任務		以閩南語吟唱唐詩春曉			

議題融入	議題名稱	閱讀素養教育		
	實質內涵	閱 E9 高年級後可適當介紹數位文本及混合文本作為閱讀的媒材。		
教材來源		自編		
教學資源		電腦、單槍投影機、簡報、杜甫詩集、唐詩吟唱網		
教學活動設計				
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		評量	時間	備註
活動一：杜甫詩人-生平故事(共 3 節) 壹、課前準備 1. 杜甫生平介紹影片 2. 杜甫詩人生平故事 貳、發展活動 1. 教師解說孟浩然唐朝詩人的生平事蹟，以及當社會背景。 2. 教師解說唐詩創作的格式，對仗，音律之美。 3. 教師與學生討論杜甫生平故事 參、綜合活動 1. 學生事先利用網路查詢有關杜甫的資料，包含生平、作品等，並寫在小白板上。 2. 各小組上台報告自己查詢的資料，彼此校對並全班發表，同組學生則負責拍照。 3. 教師就學生發表內容適時給予補充，瞭解全班理解程度。		實作評量	40 分鐘	杜甫詩集
	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	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活動二：杜甫-軼聞趣事(共 3 節) 壹、課前準備 1. 介紹杜甫軼聞趣事 貳、發展活動 1. 經由作者故事的介紹，使學生能以更生活化的方式認識唐詩。 2. 解說唐詩的特色與發展，介紹杜甫的生活趣聞軼事，讓學童更了解當時杜甫的生活背景。	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		實作評量	80 分鐘	
活動三：唐詩春曉-杜甫唐詩介紹(共 11 節) 壹、課前準備 1. 介紹杜甫所創作的唐詩:江南逢李龜年。		實作評量	120 分鐘	

2. 介紹杜甫所創作的唐詩:贈花卿。 3. 介紹杜甫所創作的唐詩:旅夜書懷。			
貳、發展活動			
1. 經由作者故事的介紹後，使學生能以更生活化的方式認識杜甫所創作的唐詩。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2. 解說杜甫所作之唐詩「江南逢李龜年」，介紹杜甫的所處唐朝的風土民情，當時兩人的情誼。同時也讓學童更了解當時杜甫所創作的「江南逢李龜年」，其詩的意境及所要表達的情感。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3. 經由作者故事的介紹杜甫生平後，使學生能以更生活化的方式認識杜甫所創作的唐詩「旅夜書懷」。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4. 解說杜甫所作之唐詩「贈花卿」，介紹杜甫所處唐朝的風土民情，當時杜甫在當地生活後所思所感，引所發的情緒，讓學童更了解當時杜甫所創作的「贈花卿」，其詩的意境及所要表達的情感。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肆、綜合活動			
1 個小組分組討論自己的報告主題，並上網查詢資料。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2. 各小組報告自己查詢的資料，彼此校對並全班發表，同組學生則負責拍照。	實作評量	120 分鐘	
3. 教師就學生發表內容適時給予補充，瞭解全班理解程度。			

活動四：唐詩春曉-吟詩派對表演(共4節) 壹、課前準備 1. 杜甫所作唐詩。 貳、發展活動 1. 老師以漢語原調領讀古詩，教導體會古詩誦讀時抑揚頓挫的聲調，帶領學生用各種曲調來吟唱杜甫所創作的唐詩。 2. 老師分配小組，各小組以吟唱搭配舞蹈動作方式，進行小組練習。分享發表。 參、綜合活動 1 各小組上台以視覺藝術，跟表演藝術結合，上表演台，進行小組分享發表。 2. 教師就學生發表內容適時給予補充講評。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	實作評量	40 分鐘	

評量-參照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 五 條

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應依第三條規定，並視學生身心發展、個別差異、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，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：

一、紙筆測驗及表單：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，及學習興趣、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，採用學習單、習作作業、紙筆測驗、問卷、檢核表、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。

二、實作評量：依問題解決、技能、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，採書面報告、口頭報告、聽力與口語溝通、實際操作、作品製作、展演、鑑賞、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。

三、檔案評量：依學習目標，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、測驗、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，製成檔案，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。

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，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